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549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黃盈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01,06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1,068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已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03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

01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2

附表1：115店補549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47,42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32,022	102/6/24	115/4/14	(12+295/365)	15%			253,645.01
	小計									253,645.01
合計	401,068									